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必松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林玉松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4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21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必松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玉松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蕭必松於民國112年7月10日6時8分許，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騎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2段41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○○○街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誌為閃光紅燈），本應注意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晨光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而貿然通過，適有林玉松騎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龍山路2段由西往東行駛至該交岔

路口（林玉松之行向號誌為閃光黃燈），本應注意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且貿然超速直行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林玉松因而受有背部、左髖部擦挫傷及左側髖部脫臼等傷害，蕭必松因而受有右側拇指撕裂傷、左側膝部撕裂傷、左側前胸壁撕裂傷等傷害。蕭必松、林玉松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證據

- (一)被告蕭必松、林玉松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蕭必松、林玉松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。
- (三)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竹南診所門診病歷資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蕭必松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（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，見交易卷第62頁）；被告林玉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刑之加重、減輕

- 1.參酌被告蕭必松於駕照註銷後，仍貿然騎車上路，漠視駕駛證照規制，其於本案無視閃光紅燈之警告而貿然通過路口之情節，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，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案法益損害，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

則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2人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坦承犯行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交易卷第55至57頁），被告2人對於尚未發覺之犯罪既有自首並已經接受裁判，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蕭必松有前述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，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行車安全，然因過失致彼此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結果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彼此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、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然尚未達成和解或彌補對方損害；兼衡被告2人本案違反注意義務態樣、車禍過失情節之輕重、彼此之傷勢程度，及被告2人於本院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交易卷第64至6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然是否准許，由其依職權裁量，併此提醒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03 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04 準。

05 書記官 吳秉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

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10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1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